#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401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呂嘉寧

　　葉伊瑄

被　　告　錢福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3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31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1,3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下列下列記載外，其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二、本件監視器畫面經本院勘驗，結果為：原告保車及被告車輛一前一後在事發路口左轉，左轉過程中，於畫面時間46秒時，原告保車煞車，後方之被告車輛於畫面時間47秒撞擊原告保車車尾，於畫面時間53秒時可見有行人通過行人穿越道，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查。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自後方撞擊原告保車，顯已違反前述規定，應有過失。至於被告指

摘原告保車駕駛無故停車，然原告保車駕駛張詩浩於警詢證稱因行人穿越道有行人故停讓等語，而本院勘驗結果顯示當時確有行人通過，則原告保車駕駛停止車輛係有正當理由，難認為有過失。至於被告辯稱維修項目非本件車禍造成云云，細觀維修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為後保險桿、後蓋、後消音器等零件更換及拆裝，與原告保車車損部位相符，且後保險桿、後蓋僅係更換零件，並未將後保險桿、後蓋本身換新，再考量原告保車為BMW牌進口車輛，本件維修費達新臺幣50,500元，亦未逾越市場行情，被告辯解難認可採。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宇彤

附表一(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 車牌號碼 | 出廠時間（註1） | 事故日期 | 耐用年限 | 已使用時間（註2） |
|---|---|---|---|---|
| BEH-9290 | 108年7月15日 | 114年7月14 | 5年 | 6年 |

| | | | | |
|---|---|---|---|---|
| | | 日 | | |
|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 |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註3）（A） | 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B） |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A+B） | |
| 21,300元 | 2,130元 | 29,200元 | 31,330元 | |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註3：計算式見附表二。

附表二

21,300×0.1=2,130